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03號

上訴人 豐富興業有限公司（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之承當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紀信全

上列當事人因與被上訴人○○○○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
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303號判決提
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
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
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，此為必
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
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依同法第481條準用
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所為判決，提起第三審
上訴，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
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
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